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切实行使监督权力，全年共计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4）《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公司 2023 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3）《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5)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视频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通过列席会议使监事会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公司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或提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管理层在授权事项上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程的监督和检查。

(三) 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同时通过列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委员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深入沟通有效确保了财务审计的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四) 参加培训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深圳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和学习，及时了解最新法规和政策动态，不断强化诚信、勤勉、自律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管理内幕信息的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及其他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1. 公司 2022、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 公司拟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到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7.066 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及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5 年，监事会将根据证监会要求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部署，以审慎、专业、负责任的态度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

一是全面配合公司监事会改革安排，预计在 2025 年底前完成监事会职责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委员会移交整合等工作，确保职能衔接不断档、监督标准不降低；

二是重点做好过渡期监督职责双轨运行，建立与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的定期沟通机制，在股东大会正式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前，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是高度关注改革过程中的合规性，协同公司职能部门对机构调整程序、信息披露、股东权益保护等关键环节进行全程督导，确保监事会改革依法依规平稳落地。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